

附件：佛山市南海区二轻工贸集团公司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	
	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			
1	佛山市南海国信经贸投资有限公司	138,400.00	138,400.00	-	-	-	138,400.00	138,400.00	-	-	-	-	-	-	-	-	-	租赁合同、南海区公有物业租赁合同、收款收据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2	佛山市禅城区飞越无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2,008,986.43	716,389.50	70,277.72	1,222,319.21	-	1,702,858.26	603,188.20	536,595.50	541,986.56	21,088.00	306,128.17	113,201.30	-	466,317.78	680,332.65	-21,088.00	民事判决书、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、进账单、债权转让协议、催收公告、债权转让证明、分户债权转让协议、债权转让说明。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但2003年还款抵扣顺序应予调整，故对申报人的债权本金、利息及相关款项的金额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。其中1160871.7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；迟延履行利息541986.56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合计		2,147,386.43	854,789.50	70,277.72	1,222,319.21	-	1,841,258.26	741,588.20	536,595.50	541,986.56	21,088.00	306,128.17	113,201.30	-466,317.78	680,332.65	-21,088.00				

